

第五章 采购需求

一、采购清单

序号	货物或服务名称	数量	单位	备注
1	车辆驾驶服务	1	项	预算资金 206.4 万元/年

二、项目背景或简况

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北京市预防医学科学院、北京结核病控制研究与防治所）是北京市卫生健康委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是首都医科大学、北京大学医学部等多家高校的科研教学基地，承担着制定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专业计划、技术方案、卫生标准和干预措施，并组织实施；为北京市制定公共卫生法律法规、政策、规划、项目等提供技术支撑、情报信息、综合研判和咨询意见；开展疾病监测与预警，承担疾病流行规律研究；承担全市传染病疫情溯源和调查处置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疫情应急处置；负责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；制定并实施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策略；开展公共卫生与疾病预防控制的基础性、应用性科学研究与科技创新等职责。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筑面积约为 5 万平方米，在职职工为 800 余人，共有 4 个院区，东院（朝阳区南三里屯 35 号院）、南北院（和平里中街 16 号院、和平里中街 39 号院）、西院区（西城区新街口东光胡同 5 号）。我单位共有公务车 70 辆，其中一般业务用车 40 辆，特种专项作业车 30 辆（座位从 5 至 29 座不等），以保障北京市卫生应急处理，卫生防疫和业务公务保障用车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车辆驾驶服务。为我中心卫生应急处理，卫生防疫和业务等公务用车提供驾驶服务；

（二）公务车维护保养。公务车采取专人专车管理，服务司机需对所属车辆做好日常油、液、水、电等维护检查及填注工作；

（三）协助完成车辆日常管理工作。协助完成车辆年检、保险、故障送修、报废更新等日常业务性工作；

（四）大项活动及重大突发事件保障。如遇大项活动车及重大突发事件，需司机按照任务要求提供随队车辆驾驶服务，包含但不限于驾驶员在特殊情况下的

持续作业。

四、驾驶员要求

基本需求：司机总数不低于 18 人（含项目经理 1 人），持 A1 驾驶证的驾驶员不低于 14 人，所有驾驶员从事驾驶服务不低于 5 年。项目经理负责司机日常管理，教育培训，安全生产，协助完成出车任务调配、公务车辆全寿命管理等事务性工作。

驾驶员要求：

- （一）年龄 55 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入职前需做入职体检；
- （二）具有高中或高中以上学历；
- （三）具有北京市户口或有北京市稳定住所（退役军人优先）且 5 年以上北京社保缴纳纪录；
- （四）具备岗位需求的对应驾驶证件，且有 5 年以上驾驶经验，无严重交通违法记录（闯红灯、逆行、年度累计违章 6 分以上），无重大交通事故；
- （五）思想政治合格。工作态度认真负责，有较好的沟通能力，思想品德良好，无不良记录，需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；
- （六）严格遵守中心各项规章制度，不迟到、不早退，有事提前请假，经批准后方可休息；
- （七）注重仪容仪表。上班期间着工作服，不得穿戴奇装异服；
- （八）驾驶员无条件服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的工作安排。

五、其他技术、服务等要求

- （一）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驾驶员人员的工资、保险、福利、服装、餐补、加班等所有一切费用，采购人方不再为中标单位提供任何费用；
- （二）司机服务人员按采购人要求按时上下班，工作日每日安排 1 名人员 24 小时值班，周末及节假日每日 2 人 24 小时值班；
- （三）工作期间司机需着工装、戴胸牌，中标单位每年至少为司机配发一套冬装、夏装、春秋装，衣服、胸牌破损或丢失时需有补充渠道；
- （四）任何时间段如遇特殊情况超出服务人员数量，应采购人要求能立即选派合格人员进行补充及调换；

(五) 如遇重大传染病事件，驾驶员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出车及加班；

(六) 服从采购人的管理，中标单位每周需至少检查 1 次驾驶员日常管理情况、每月至少组织 1 次交通安全教育培训等安全生产工作；

★(七) 上述司机服务人员应提供相应的驾驶资质证件，否则视为无效响应；

(八) 中标单位对驾驶员安全负全部责任，在服务期间中标单位应为驾驶人员购买保险。如发生车辆交通事故，采购人积极配合中标单位完成车辆保险出险业务，产生的保险外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。

(九) 中标单位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；

(十) 公务车辆一律不准外借，不得私自用于个人事务，擅自将车辆出借造成交通事故的，由出借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；

(十一) 采购人有权要求对服务不满足甲方需求的司机进行更换，中标人应在甲方提出更换服务人员要求三个工作日内，协调新的服务人员上岗并确保在替换人员期间，服务工作连续不间断（需提供服务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）；

(十二) 中标人应确保在有服务人员提出 3 个工作日以上的休假、请假时保证服务工作连续不间断，做好替班工作（需提供服务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）。

七、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

入场时间：合同生效后，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入场。

服务期限：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

服务地点：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、14 号院、和平里中街 39 号、朝阳区南三里屯路 35 号院、西城区东光胡同 5 号）

八、付款方式

在合同签订后，采购人按月或季度支付中标人驾驶服务费。中标人须在次月或下季度开始的 7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发票，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上月的服务费，最后一期服务费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。

采购人每次支付前，中标人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税务发票提供采购人，采购人审核通过后，按照合同约定付款，如采购人审核发票不合格，有权拒绝付款。

